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微信、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赤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5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5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波先生、杨格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2023年12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28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06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

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